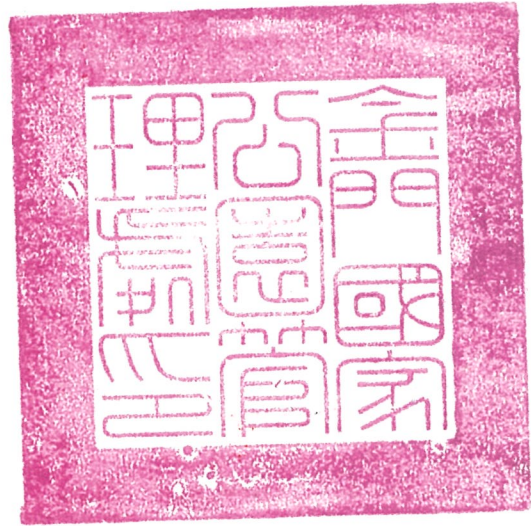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環字第 1061002207 號



訂定「金門國家公園農舍規劃設計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國家公園農舍規劃設計規範」

處長謝偉松

金門國家公園農舍規劃設計規範總說明

金門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園區範圍屬金門縣行政轄區，因人口逐年增加，故歷年來民眾活動頻繁，申請新建農舍行為產生有其特殊地域背景及複雜性，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考量申請新建農舍措施及規定，繼續執行本園園區之申請新建農舍任務，確有未盡完善及不足之處；基於有效管理核發申請新建農舍處理事務，考量申請新建農舍基準一致性及切合實際執行需求，爰參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擬具「金門國家公園農舍規劃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本規範計十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說明訂定本規範為使本園園區申請新增建農舍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第一點）
- 二、參考具金門當地特色之傳統建築設計形式材料語彙，避免違反建築設計常理情形發生。（第二點）
- 三、申請新增建農舍農舍用地規劃配置應符合之規定。（第三點）
- 四、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第四點）
- 五、農舍基地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寬度規定。（第五點）
- 六、農舍每宗基地應至少設置一處停車位之規定。（第六點）
- 七、農舍用地得設置圍牆之規定。（第七點）
- 八、汙水池之規定。（第八點）
- 九、農舍屋頂之規定。（第九點）
- 十、造型及立面之規定。（第十點）
- 十一、建築材料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色彩之規定。（第十二點）

十三、得經審議會審查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第十三點）

十四、本規範未規定者，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第十四點）

金門國家公園農舍規劃設計規範

一、為使金門國家公園內申請新增建農舍能符合相關法規命令規定，並與園區內景觀環境能相調和，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特訂定本規範。

二、在規劃設計新增建農舍時，應參考具金門當地特色之傳統建築設計形式材料語彙，避免違反建築設計常理情形發生。

三、農舍用地規劃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應整體配置劃分清楚，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 (二) 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 (三) 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 (四) 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 (五) 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

四、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 (一) 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 (二) 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五、農舍基地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與車道合併計算者，不得小於 2 公尺。

六、農舍每宗基地應至少設置一處停車位，每輛車停車位為寬 2.5 公尺，長 5.5 公尺。規劃車道寬度應能使車輛順暢進出。

七、農舍用地得設置圍牆

- (一) 建造高度 2 公尺以下之圍牆。
- (二) 透空部分達 50% 以上。

(三)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或綠化植生處理。

(五) 設置圍牆之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得併建造執照一併申請。

八、污水池

(一) 污水池以設置於戶外為原則，注意居住環境衛生及優美景觀維護，不得有違反建築設計常理情形。

(二)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備編，規定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及農舍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規劃設計。

九、屋頂

(一) 農舍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

(二) 農舍屋頂應按各幢農舍各部份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60% 設置斜屋頂，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三) 農舍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道路為原則。

(四) 前項農舍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 1:2，且不得小於 1:4。

十、造型及立面

(一) 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二) 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

十一、建築材料

(一) 宜採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瓦、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二) 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或其他經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認可之材料，不在此限。

十二、色彩

(一) 農舍色彩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並應於申請圖說標示。

(二) 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三) 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審議會認可，不在此限。

十三、農舍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審議會審查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十四、本規範未規定者，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

金門國家公園農舍規劃設計規範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為使金門國家公園內申請新增建農舍能符合相關法規命令規定，並與園區內景觀環境能相調和，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特訂定本規範。	參照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讓金門國家公園內申請新建農舍案件，與園區內景觀環境能相調和，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
二、在規劃設計新增建農舍時，應參考具金門當地特色之傳統建築設計形式材料語彙，避免違反建築設計常理情形發生。	參照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提供在規劃設計新建農舍，得依循設計農舍具金門當地特色之傳統建築設計標準供設計規劃參考。
三、農舍用地規劃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應整體配置劃分清楚，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二）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三）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四）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	參照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經營計畫書審查原則規定，農舍用地規劃配置能符合左列規定，以確保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利用。

地總和。	
四、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一) 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二) 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參照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規定，能夠依照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符合左列規定。
五、農舍基地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與車道合併計算者，不得小於 2 公尺。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立農舍基地內步道通路之最小寬度。
六、農舍每宗基地應至少設置一處停車位，每輛車停車位為寬 2.5 公尺，長 5.5 公尺。規劃車道寬度應能使車輛順暢進出。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使農舍居住品質及建築設計常理性，要求規劃同車空間。
七、農舍用地得設置圍牆 (一) 建造高度 2 公尺以下之圍牆。 (二) 透空部分達 50% 以上。 (三)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或綠化植生處理。 (五) 設置圍牆之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得併建造執照一併申請。	參照建築物法、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維護農舍居住環境安全，防止宵小或毒蛇侵入，農舍用地範圍得設置圍牆，但排除農業經營用地部分。 對於圍牆設置僅得於農舍用地設置，對農業經營用地仍不得任意設置圍牆。
八、污水池 (一) 污水池以設置於戶外為原則，注意居住環境衛生及優美景觀維護，不得有違反建築設計常理情形。	參照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規定，污水排水設備應注意居住環境衛生及優美景觀維護，不得有違反建築設計常理情形。

(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備編，規定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及農舍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規劃設計。	
九、屋頂 (一)農舍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 (二)農舍屋頂應按各幢農舍各部份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60%設置斜屋頂，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三)農舍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道路為原則。 (四)前項農舍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 1：2，且不得小於 1：4。	參照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為維護金門地區獨特之閩南式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農舍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維護金門地區的建築風格。
十、造型及立面 (一)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二)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	參照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維護金門地區獨特之閩南式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在造型及立面上，以維護金門地區的建築風格。
十一、建築材料 (一)宜採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瓦、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二)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或其他經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認可之材料，不在此限。	參照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維護金門地區獨特之閩南式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在建築材料上，以維護金門地區的建築風格。

十二、色彩 (一)農舍色彩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並應於申請圖說標示。 (二)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三)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審議會認可，不在此限。	參照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為維護金門地區獨特之閩南式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在建築色彩上，以維護金門地區的建築風格。
十三、農舍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審議會審查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參照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對於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傳統聚落建築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十四、本規範未規定者，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	參照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